**招标公告编辑（共同部分）示范要求**

为了使发布的招标公告规范标准，招标公告涉及下列内容的，请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做好编辑。

**一、供应商注册、招标文件获取、投标确认**

参与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iping.gov.cn/）上注册、\*\*年\*\*月\*\*日到\*\*年\*\*月\*\*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距离开标24小时之前在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参加投标”界面点击“投标”按钮，否则投标无效；点击“投标”按钮后，开标时不参与投标的，将依法依规对不诚信进行处理并曝光。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年\*\*月\*\*日\*\*时\*\*分；递交地点（即开标地点）为\*\*\*\*\*\*\*\*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公开招标**

开标现场提交从基本户开出的银行汇票（必须同时提交第2、3联）、银行本票、银行保函或其它保函原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因投标人开户行没有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业务范围，可以改为投标人开户行转账缴纳，但必须在开标现场提交开户行出具的无业务范围书面证明和转账票据两个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

开启现场提交从基本户开出的转账支票（只适用四平市内，票面写明收款方名称，出票人账号、付款行名称并加盖出票方财务印鉴）、银行汇票（必须同时提交第2、3联）、银行本票、银行保函或其它保函原件方式缴纳谈判（询价或磋商）保证金，如果因响应人开户行没有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业务范围，可以改为响应人开户行转账缴纳，但必须在开启现场提交开户行出具的无业务范围书面证明和转账票据两个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iping.gov.cn/）上发布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l.gov.cn/ggzy/）、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五、其它相关要求**

1.资格条件里需加入“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的要求；

2.招标公告中不得约定其他报名方式（如现场提交资格证件报名等）和购买招标文件；

3.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不得有要求投标人开标前告知招标人投标的任何类似约定；

4.要求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必须是自愿，不得强制踏勘现场，也不得对踏勘现场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登记；

5.无论是供应商注册，还是公告发布等，系统设置的各信息栏务必填写完整、准确；

6.设置下载招标文件及开标时限，请根据项目类别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设定；

7.确保招标公告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8.为确保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一致，审核未通过的项目招标公告不得率先在其他网站、媒介发布；

9.公告内发布的项目编号需与项目注册时系统生成的项目编号相一致，多标段（包）的可填写“标段（包）编号” “分包编号”；

10.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项目采购公告参照此要求执行；

11.技术支持咨询联系电话：0434-3211113、0434-3211119、4009980000；

12.根据实际需要将适时修改，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日